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6-667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3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4层会议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5.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506,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1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230,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843%。
9.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彦福律师、李波律师对此次会议进行见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备注
1.00	《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26,415,722	99.6559%	82,800	0.3124%	6,400	0.0117%	0
1.00	《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87,250	67.2473%	82,800	29.7360%	6,400	3.0167%	0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1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9%;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4%;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本议案审议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473%;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60%;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彦福律师、李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发出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4层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506,92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11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均为截至2026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6,230,4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87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4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8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56%。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1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9%;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4%;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473%;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60%;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7%。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李 波
2026年8月3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及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分别召开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 《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成、黎健、吴岚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王成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黎健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前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同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 《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4)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他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8)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10)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1)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 《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竹子、陈燕红、黄丽娟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同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竹子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 3. 《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4)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他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8)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10)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1)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三)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6-3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6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元/股,回购期限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21,519,808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78%,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0.3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16.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82,651,436.3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73%,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7.99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73,997.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雪祺电气科技工业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计划在合肥市肥西县投资建设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含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土地价款及流动资金等),规划用地面积约为60亩(以实际落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 近日,公司竞拍取得了安徽省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地块编号为“FX20262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59,4696亩,成交价款为1,665,1480万元。公司已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 三、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 出让人:安徽省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受让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340123450206GB00045W00000000,坐落于肥西经开区。
4. 出让宗地面积:39,646.38平方米
5. 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6. 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50年
7. 出让价款:人民币16,651,480.00元
8. 出让人价款支付、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人民币3,350,000.00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四、本次签署出让合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通过打造智慧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集聚研发资源与高端人才,强化公司及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产业链协同,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与业务多元化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市场开拓需求及以“大容积极箱+商用冷链”为主轴,加速向产业上游及全球市场延伸,形成垂直一体化、国际化的新格局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良好,本次签署出让合同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投资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缴纳成交价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同时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政府部门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的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投资项目不会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亦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存在市场变化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投资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延缓、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 公司后续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94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67,5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12%,最高成交价为5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65元/股,成交总金额14,284.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